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2年度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1月13日（星期一）14時

地點：本局19樓簡報室

主席：廖局長承威

紀錄：姜蓁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及同仁大家好，今日召開本局112年度「廉政及安全維護會報」，希望能透過各位委員的經驗及意見互相交流，集思廣益共同研討本局推動廉政業務各種可行面向，提升機關各項廉政工作效能，會議依議程開始。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p3~7）

主席裁示：

（一）清查本局 UPS 不斷電系統，評估本局 UPS 之消防安全偵測設備及相關預防災害措施是否完備，並瞭解市面上是否有較現行偵煙設備更為及時之消防偵測系統。

（二）餘准予備查。

參、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p8~11）

主席裁示：

（一）113年度企業誠信廉政平臺業務若需持續辦理，可併同本局規劃與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合辦之活動或其他相關活動辦理。

（二）餘准予備查。

肆、專題報告

專利爭議審查組：針對電動車產業宣導及便民措施（略）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伍、討論事項

一、討論案1（修訂本局「廉政會報專題報告順序表」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二、討論案2（修訂本局「企業誠信認證實施計畫」，並配合修正「辦理採購案件後續擴充評鑑作業要點」案）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三、討論案3（修訂本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並配合修正「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調閱(複製)申請表」案）

主席裁示：

（一）本要點第五點有關調閱或複製錄影監視影像資料申請程序之規定，將簽核層級統一修改為「簽陳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

（二）綜整各單位錄影監視系統影像保存時間長度，統一訂(修)本要點錄影監視系統影像之保存(可調閱)期間，以避免因各單位保存期間不一致，致生爭議。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政風室這一年辛勞推動各項廉政業務，也感謝各單位協助執行各項廉政作為，謝謝各位，散會。

捌、散會（15時）